

华南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文件

公管院发〔2026〕5号

关于印发《公共管理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及评优实施细则 (修订稿)》的通知

各系（中心）、科室、各支部，全体教职员工、全体学生：

《公共管理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及评优实施细则（修订稿）》
经2026年第11期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
执行。

华南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2026年6月18日

华南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及评优 实施细则（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做好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及评优工作，明确测评项目和标准，规范测评及评优程序，根据《华南农业大学本科生综合测评及评优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学院进行综合测评，实施办法有规定或学校有其他规定的，适用实施办法的规定或学校的其他规定；实施办法没有规定，学校也没有其他规定的，适用本细则的规定。

第三条 测评事实，本细则未规定属于测评具体项目的，可以比照本细则规定的最相类似的测评具体项目评分，但是应当报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学院测评小组）核准。

本细则所称测评事实，是指能够引起测评效果的现象。

第四条 依照实施办法和本细则的规定进行综合测评的，测评事实应当发生在测评年度。

测评年度以前发生的测评事实，经学院测评小组认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视为发生在测评年度：

- （一）系与本细则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单位相关的测评事实；
- （二）因本细则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单位的原因，测评当事人获得证明测评事实的材料的时间在测评年度；
- （三）不视为发生在测评年度的测评事实显失公平或对学院工作有

重大影响；

（四）未曾被作为其他年度的测评事实。

第五条 依照实施办法和本细则的规定，同一测评事实同时符合数项测评具体项目的内容的，应当选择其中一项测评具体项目，适用有关规定。

第六条 实施办法规定的荣誉称号的授予单位，活动、竞赛、比赛、评比的主办单位或组织参加单位，表彰、通报表扬的决定单位，官方媒体、项目的设立单位等（以下统称行为单位）应当属于下列单位：

（一）校内单位；

（二）由各级机构编制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管理机构编制的单位；

（三）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单位。

前款各项所列单位为可定级单位，其他单位为非定级单位。

第七条 测评事实是由可定级单位与非定级单位的共同行为引起的，除实施办法和本细则另有规定外，测评当事人可以选择其中一类单位，适用有关规定。

第八条 实施办法和本细则规定的需要认定级别的荣誉称号、活动、表彰、通报表扬、官方媒体、竞赛、评比、项目、比赛等（以下统称级别主体）的级别，除实施办法和本细则另有规定外，由学院测评小组认定。

涉级别主体级别的行为，只能由可定级单位作出。

对级别主体的级别，应当根据下列不同情形，分别认定：

（一）行为单位在自身职责范围内以自身名义作出涉级别主体级别

的行为的，应当按照行为单位的级别认定级别主体的级别；

（二）行为单位根据上级单位的授权，在上级单位职责范围内以自身名义作出涉级别主体级别的行为的，应当按照上级单位的级别认定级别主体的级别；

（三）下级单位在自身职责范围内以行为单位名义作出涉级别主体级别的行为的，应当按照下级单位的级别认定级别主体的级别。

多个行为单位共同作出涉及同一级别主体级别的行为的，应当依照前款的规定分别认定各行为单位所对应的级别，再将其中最高者认定为该级别主体的级别。

第九条 级别主体的下列级别中，各项内所列级别应当适用相同的评分标准：

（一）一级：国际级；

（二）二级：国家级；

（三）三级：战区级、省级（包括直辖市）、部级、军级；

（四）四级：地市级、厅级、师级、校级；

（五）五级：县级、处级、团级、院级。

第十条 本细则所称团体，是指2人及2人以上的团队。测评当事人所在的团体的范围，由学院测评小组认定。

第二章 德育测评

德育测评主要考查学生在政治觉悟、思想水平、道德品质、法纪观念等方面的认识及行为表现。具体计算方法为：

德育测评成绩=德育基础分（10分）+德育互评分（5分）+德育素质加分（5分）+德育扣分

第一节 德育基础分及互评分

第十一条 德育基础分及互评分。测评当事人根据以下要求进行德育基础分及互评分测评。

（一）德育基础分。测评当事人符合实施办法第五条的政治觉悟、思想水平、道德品质以及法纪观念等方面的基本要求，可申请获得德育基础分10分。

（二）德育互评分。根据实施办法要求的政治觉悟、思想水平、道德品质以及法纪观念等方面，如文明有礼、诚实守信、关心同学、与人为善、富有团队精神及合作意识、关心班集体等表现，学生班内成员开展互评，最高分5分。

计分公式：

德育互评分=（个人自我评价得分+其他所有参评人员评分总和）/班内所有参评人员人数

第二节 德育素质加分

第十二条 荣誉称号加分。如下具体项目，学生可以申请德育素质加分：

（一）个人荣誉称号加分

荣誉称号	荣誉级别	加分
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团干、优秀团员、优秀学生骨干（干部）、“三好学生”、模范引领计	国家级	4
	省部级	2

划先进个人等综合性评价荣誉	市、校级	1
	院级	0.5
“三下乡”活动先进个人等专项评价荣誉	国家级	1.5
	省部级	1
	市、校级	0.5
	院级	0.25

（二）团体荣誉称号加分

荣誉称号	荣誉级别	个人加分
先进党支部 先进团支部 先进班集体 文明宿舍 模范引领计划先进集体	国家级	1
	省部级	0.5
	市、校级	0.25
	院级	0.13

（三）测评当事人或其所在的团体获得可定级单位授予的本细则第十二条第（一）（二）款规定的荣誉称号以外个人或团体荣誉称号的，应当按照相应条目规定的加分标准加分。另外，模范引领提名奖相比于标兵奖，分数减 1/3。

（四）测评当事人获得下列荣誉称号的，加 0.03 分：

- （1）可定级单位授予的院级以下的荣誉称号；
- （2）非定级单位授予的荣誉称号。

测评当事人所在的团体获得前项规定的荣誉称号的，加 0.02 分；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加分的，累积分数不得超过 0.15 分。

（五）依照本细则第十二条第（一）款至第（四）款的规定加分的，加分所依据的荣誉称号不包括基于综合测评结果而获得的荣誉称号；同

类荣誉称号只按最高值加分，不得重复。

第十三条 社会工作加分

（一）在学校、学院中担任学生骨干（干部），尽职尽责，能够较好地完成本职工作，且任期满一年（以聘书为准），可以申请加分。身兼多职者，第一职务得分为该职务核定加分分值，第二职务得分为对应核定分值减半，第三及其他职务不再加分。任期满半年，加分标准减半。任期不满半年，不予加分。具体标准如下：

职 务	加 分
各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含副职）、年级长、党支部副书记	2.2
各学生组织部门负责人、年级工作委员会成员、年级党小组组长、班长、团支书、党支部委员	2
各学生组织部门副职、助理班主任、微笑特工、副班长、班级学习委员	1.6
学生组织成员、其他班委	1.4
宿舍长	0.8

注：学校、学院学生组织由学院测评小组认定。

（二）测评当事人担任学校军训教官团职务的，应当根据下列不同情形，分别加分：

（1）担任武装部教官团下设直属机构正副部长，加 2 分；

（2）担任学院教官团正副中队长，加 2 分；

（3）担任学院军训教官，加 1.8 分；

第十四条 在见义勇为、拾金不昧、帮弱助残、抢险救灾等方面有突出事迹，受到表彰或通报表扬的，加分标准如下：

级 别	加 分
国家级	4
省部级	2

市、校级	1
院级	0.5

第十五条 德育竞赛活动加分

主题教育活动、思想道德建设等获奖加分。参与教育部、团中央、省教育厅、团省委、学校、学院等部门主办的德育相关主题教育活动，加分标准如下：

（1）个人项目加分

级 别	加 分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	2	1.6	1.2	0.8
省部级	1.6	1.2	0.8	0.4
市、校级	1.3	1	0.5	0.25
院级	1	0.8	0.4	0.2
参与未获奖	0.08			

（2）团体项目加分

级 别	加 分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	1	0.8	0.6	0.4
省部级	0.8	0.6	0.4	0.2
市、校级	0.65	0.5	0.3	0.15
院级	0.5	0.4	0.2	0.1
参与未获奖	0.03			

注：

（1）非教育部、团中央、省教育厅、团省委、学校、学院等部门主办的竞赛活动根据活动证明及落款章，由学院测评小组审核决定获奖级别和等级。

(2) 团体项目不用另外减半加分。

第十六条 退役复学学生，在综合测评中按照学生骨干工作考核优秀的标准加分，即加 1 分。

第十七条 测评当事人以观众代表等非参赛者、非工作人员身份参与学校、学院组织的活动的，加 0.08 分/次，需提供活动证明。依照本条规定加分，累积分数不得超过 1.6 分。

第十八条 测评当事人以第一作者身份出版非学术性著作的，加 2 分。

第十九条 测评当事人被选举为学校或学院党的代表大会、团的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的代表并按时出席大会，加 0.1 分。

第二十条 测评当事人在测评年度参加学校组织的无偿献血，1 次加 1 分，不超过 2 次。

第三节 德育扣分

第二十一条 按照《华南农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实施办法》《华南农业大学本科学生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华南农业大学学生公寓管理规定》等管理办法，对违法、违规、违纪的学生给予相应处理，并在综合测评中扣分，标准如下：

(一) 个人扣分项

类 别		扣 分
违反学校及学院有关规定且未达到校级违纪处分，受到学校及学院通报批评的	迟到、早退	0.1 分/次
	旷课	0.5 分/节
	不按时报到、注册	3 分/次
	无故缺席学院、学校组织的活动	0.5 分/次
	破坏校园环境，违背校园文明	0.5 分/次

	在宿舍使用违规电器	1 分/次
	在宿舍饲养宠物	1 分/次
	宿舍走廊违规堆放杂物	1 分/次
	擅自移动或拆卸书桌、床铺等宿舍内家具	1 分/次
	未按时按规定缴纳学费、住宿费	3 分/次
	其他通报批评情况	0.1—3 分/次
违反学校及学院有关规定，受到学校违纪处分的	警告	4 分/次
	严重警告	5 分/次
	记过	6 分/次
	留校察看	7 分/次

（二）团体扣分项

类 别		扣 分
宿舍卫生评比中被评为“不合格”	学院	1 分/次/人
	学校	2 分/次/人

以上扣分项中，因同一事件被多次处置的，按最高分扣一次。

第二十二条 测评当事人被选举为学校或学院党的代表大会、团的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的代表，无故缺席大会的，扣 0.1 分。

第三章 智育测评

智育测评主要考查学生的学习能力、科研能力、创新能力等，以学生学年度平均绩点为主要依据。具体计算方法为：智育测评成绩=智育基础分（55 分）+智育创新能力加分（10 分）

第二十三条 智育分数结构

（一）智育基础分

$$\text{智育基础分} = \frac{\text{该学生本学年度平均绩点}}{\text{本年级本专业学生的最高平均绩点}} \times 55$$

学生的平均绩点以教务处公布的数据为准。攻读双学位、修读第二专业的以第一学位专业成绩为准。重修课程不计入平均绩点计算范围。

（二）智育创新能力加分

以学生集体或个人在国家正式刊物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获得有效申请专利受理、参加学科或专业技能竞赛、创新创业竞赛等方面取得的成绩或成果为依据。累计不超过 10 分。

第二十四条 智育创新能力加分。测评当事人以集体或个人在国家正式刊物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获得有效申请专利受理、参加学科或专业技能竞赛、创新创业竞赛等方面取得的成绩或成果，可以作为依据申请智育创新能力加分。奖励项目及标准如下：

（一）在国家正式刊物上发表专业学术论文者，加分标准如下：

级 别	加 分		
	第 1 作者	第 2-3 作者	第 4-6 作者
T1、T2 类	8	4	2
A 类、B 类、C 类	6	3	1
普通期刊	3	0.5	0

注：论文级别以《华南农业大学学术论文评价方案（试行）》〔2021〕27 号为准，需提供图书馆出具的清楚写明期刊分区、影响因子、收录时间等情况的证明。C 类及以上论文认定不限篇数；普通期刊论文认定不超过 3 篇（不区分作者排序）。论文应为和本专业相关的学术性研究论文，发表会议、论坛论文不加分。

(二) 被授予专利，加分标准如下：

专利类型	个人项目 获得者	团体项目 负责人	团体项目 其他成员
发明专利	4	3	1.5
实用新型专利	3	2	1
外观设计专利	2	1	0.5

注：以上各类专利被转让使用或将专利成果发表论文，不累加得分；
专利应和本专业密切相关。

(三) 编写出版与专业有关的学术性著作，加分标准如下：

承担的工作	加分
参编章节	2
主要编委成员	3
副主编	4
主编或专著第二作者	5
专著第一作者	6
独立专著	8

对著作做出贡献，姓名不在参编名单内，但有书面感谢等，可酌情加 1 分。

(四) 测评当事人以参赛者身份参加科技学术竞赛、创新创业竞赛。
具体加分标准如下：

级 别	加 分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T1 类	10	9	8	7
T2 类	9	8	7	6
A 类	8	7	6	5
B 类	5	3	2	1
C 类	3	2.5	2	1

校级	2	1.5	1	0.5
院级	1	0.8	0.6	0.4
参赛未获奖	0.08（累积分数不得超过 0.75 分）			

注：个人获奖按 100%分值计分；团体获奖的，负责人按 100%分值计分，排名 2-3 名成员按 1/2 计分，排名 4-5 名同学按 1/3 计分，其他排名按 1/4 计分。如奖励按名次颁奖，获得第一名、第二名的，按照一等奖的加分标准加分；获得第三名至第五名的，按照二等奖的加分标准加分；获得第六名至第八名的，按照三等奖的加分标准加分；获得第九名或第九名以后的名次的，按照优秀奖的加分标准加分。以参赛者身份参与上述表格中规定的市、校级及其以上级别竞赛评比但未获奖的，加 0.08 分，累积分数不得超过 0.75 分；参与县处、院级及其以下但未获奖，不加分。

学生竞赛具体名录参照《华南农业大学学生竞赛奖励办法》〔2022〕38 号，以教育部、省教育厅等教育主管部门当年公布的竞赛名录为准。

《公共管理学院学生竞赛自定名录》中所指 T2、A、B 类竞赛，可参照学校确定的同类级别竞赛加分标准的 50%计分。除了“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主体赛和“揭榜挂帅”赛，其他专项赛按照主体赛和“揭榜挂帅”赛标准分数的 50%计分。

级 别	名 录
T1 类	1.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互联网+”）全国总决赛； 2.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和“揭榜挂帅”赛； 3.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4. 奥运会、世锦赛、世界杯、亚运会、世界大学生运动会、全运会等重大体育赛事。
T2 类	1.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等国际性机构举办的、在国际上有较大影响的常设性学科竞赛，参赛国家（地

	区)超过10个(含)或分属三大洲以上; 2. 由教育部等国家部委主办的常设性学科竞赛; 3. 纳入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当年公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常设性大学生学科竞赛的比赛; 4. 纳入华南农业大学《文化艺术竞赛活动奖励名录》《体育竞赛奖励名录》的比赛等。
A 类	1. 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互联网+”)广东省赛; 2. “挑战杯”广东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3. “挑战杯”广东大学生创业大赛; 4. 纳入华南农业大学《文化艺术竞赛活动奖励名录》《体育竞赛奖励名录》的比赛等。
B 类	1. 纳入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当年公布的全国普通高校常设性大学生科技竞赛的省级分赛; 2. 纳入广东省本科高校大学生十大学科竞赛名录的比赛; 3. 纳入华南农业大学《文化艺术竞赛活动奖励名录》《体育竞赛奖励名录》的比赛等。
C 类	纳入《公共管理学院学生竞赛自定名录》比赛

(五)测评当事人主持或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加分标准如下:

级 别	加 分	
	团队负责人加分 (主持人或排名第一成员)	团队参赛成员参与分 (除团队负责人外的其他成员)
国家级	3	2
省级	2	1
市、校级	1	0.5
院级	0.5	0.3

注:项目成功立项即可加相应级别的一半分,成功结题再追加另一半分。主要参与者(不包含主持人,排名第1、第2、第3)按照参与分满分加分,其他参与者(不包含主持人,排名第4、第5)可加参与分1/2,排名第6之后的可加参与分1/4。

(六)创建创业实体,加分标准如下:

类 别	加 分	
	团队负责人	团队其他

	(主持人或排名第一成员)	核心成员
入驻校创业孵化基地或创客空间	3	1
在工商部门注册成立公司		

第四章 体育测评

体育测评主要考查学生的健康意识、体质水平、体育技能等方面的综合表现，以学生体测成绩和参加体育竞赛活动的表现为依据，具体计算方法为：体育测评成绩=体育基础分（3分）+体育竞赛加分（2分）

第二十五条 体育基础分。体育基础分计算以学生本年度体测分数为依据代入公式折算。成功申请体测免测学生的体测分数按 50 分代入公式计算。最高分 3 分。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体育基础分} = \frac{\text{该学生本学年度体测分数}}{120} \times 3$$

第二十六条 体育竞赛加分。测评当事人以运动员、教练员等参赛者身份参与竞技类体育运动、智力体育运动或阳光体育运动，加分标准如下，最高分 2 分。

（一）个人项目

级 别	加 分			
	第 1 名	第 2-3 名	第 4-8 名	8 名以上及 参赛未获奖
省级及以上	2	1.5	1.3	0.8
校级	1.3	1	0.75	0.5
院级	1	0.75	0.5	0.2
院级以下或非定 级单位主办比赛	0.2			

本学年多次参加体育比赛的，或在一次比赛中参与多个项目的，可累计加分，院级及以上（包含院级）累计总加分不得超过 2 分，院级以下或非定级单位累积不超过 1.6 分。

（二）团体项目

级 别	加 分			
	第 1 名	第 2-3 名	第 4-8 名	8 名以上及 参赛未获奖
省级及以上	2	1.5	1.2	0.7
校级	1.2	1	0.7	0.4
院级	1	0.7	0.4	0.15
院级以下或 非定级单位	0.15			

本学年多次参加体育比赛的，或在一次比赛中参与多个项目的，可累计加分，未能够完成团体项目则不加分。院级及以上（包含院级）累计总加分不得超过 2 分，院级以下或非定级单位累积不超过 1.5 分。

（三）测评当事人所在的参赛者团体获得本细则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比赛的团体总分名次的，应当按照该款规定的团体项目相应级别和名次的加分标准减半加分。

（四）测评当事人所在的团体获得本细则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比赛的精神文明奖等荣誉称号类奖项的，应当根据下列不同情形，分别加分：

1. 省级及以上的比赛，加 0.25 分；
2. 校级比赛，加 0.08 分；院级比赛，加 0.05 分。

本款规定的团体应当为比赛主办方确定的精神文明奖等荣誉称号

类奖项的参评团体。

第五章 美育测评

美育测评主要考查学生的审美能力和人文素养,以学生美育素质综合表现及参加文化艺术竞赛活动的表现为依据。具体计算方法为:美育测评成绩=美育基础分(3分)+美育活动加分(2分)

第二十七条 美育基础分。测评当事人符合《华南农业大学本科生综合测评及评优实施办法》第八条第(一)款关于美育基础分的要求,可以申请获得美育基础分,最高分3分。

第二十八条 美育活动加分。测评当事人符合以下要求,可以申请美育活动加分,最高分2分。

(一)参加教育部、团中央、省教育厅、团省委、学校、学院等部门主办的各级各类美育相关主题教育活动、文化艺术竞赛获奖加分,加分标准如下:

级 别	个人项目加分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秀奖
国家级	2	1.8	1.5	1
省部级	1.8	1.5	1	0.7
市、校级	1.5	1	0.7	0.4
院级	1	0.7	0.4	0.2

(二)测评当事人以参赛者身份参与本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活动但未获奖的,加0.1分。

依照本款的规定加分的,累积分数不得超过0.3分。

(三)测评当事人所在的团体以参赛者身份参与本细则第二十八条

第（一）款规定的活动并获奖的，应当按照本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加分标准减半加分。

（四）测评当事人所在的团体以参赛者身份参与本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活动但未获奖的，加 0.03 分。

依照本款的规定加分的，累积分数不得超过 0.15 分。

（五）依照本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至第（四）款规定加分的，获得的奖项是设定名次的奖项的，应当根据下列不同情形，按照本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各等次的加分标准分别加分：

1. 获得第一名、第二名的，按照一等奖的加分标准加分；
2. 获得第三名至第五名的，按照二等奖的加分标准加分；
3. 获得第六名至第八名的，按照三等奖的加分标准加分；
4. 获得第九名或第九名以后的名次的，按照优秀奖的加分标准加分。

依照本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至第（四）款加分的，获得的奖项是既没有设定等次也没有设定名次的，或者是非等次、非名次类的，应当按照本细则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优秀奖的加分标准加分。

5. 测评当事人不能证明获得的奖项设定有等次或名次的，应当认定为既没有设定等次也没有设定名次。

第二十九条 在正规刊物或校级及以上官方媒体以第一作者发表文学、艺术类等非专业学术论文类作品，0.3 分/次，总分不得超过 0.9 分。

第六章 劳育测评

劳育测评主要考查学生的劳动观念、劳动精神、劳动能力、劳动品质。以学生参加校园日常生活劳动、社会公益劳动等方面的表现为依据。具体计算方法为：

劳育测评成绩=劳育基础分（3分）+劳育实践加分（2分）

第三十条 劳育基础分。测评当事人符合实施办法第九条第（一）款关于劳育基础分的要求，可以申请获得劳育基础分，最高分3分。

第三十一条 劳育实践加分。测评当事人符合以下要求，可以申请劳育实践加分，最高分2分。

（一）测评当事人以志愿者身份参与由可定级单位主办的公益志愿服务活动，包括校园或社区的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活动，以每满2小时加0.03分的标准进行加分，总分不超过1分。

（二）测评当事人在参加劳育实践过程中获得相应的荣誉，如优秀志愿者、志愿服务积极分子或先进个人等，可根据相应的级别进行加分，国家级、省级、市级、院级分别加1分、0.8分、0.6分、0.4分。院级以下或者非定级单位颁发的荣誉加0.1分，累积不得超过0.3分。测评当事人因同一事项获得不同级别的多个荣誉的，以最高荣誉加分。

第七章 测评及评优的实施与奖学金的评定

第一节 测评及评优的实施

第三十二条 依照实施办法和本细则的规定进行综合测评的，测评当事人和测评单位应当提交证明测评事实的材料。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提交证明材料：

（一）测评事实在测评当事人所属年级范围内是众所周知的事实；

（二）测评事实是根据国家和学校的规定或已知事实和日常生活经验法则，能够推定出的另一事实的；

（三）实施办法或本细则规定不需要提交证明材料的；

（四）学院测评小组认为不需要提交证明材料的。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但测评当事人、测评单位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有相反证据足以推翻的，测评当事人和测评单位应当提交证明材料。

本细则所称测评单位，是指年级综合测评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年级测评小组）和学生班级综合测评评议小组（以下简称班评议小组）。

第三十三条 证明材料应当载明测评事实的内容和发生时间。证明材料没有载明测评事实的发生时间的，以材料的生成时间为测评事实的发生时间；既没有载明测评事实的发生时间，又没有载明材料的生成时间的，不得作为证明材料。

第三十四条 测评当事人提交证明材料的，应当在班评议小组进行的材料审核工作完成前提供；测评单位提交证明材料的，应当在年级测评小组进行的材料复核工作完成前提供。

第三十五条 综合测评分年级进行，同一年级不同专业（不区分专业方向）按综合测评成绩分别进行排名。学院测评小组可以决定按年级分别公示测评结果。

第三十六条 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第（四）款所称工作日，分别是指自测评结果公示之日起连续计算的天数和学院测评小组收到测评当事

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复议申请之日起连续计算的天数。

第三十七条 依照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第（四）款的规定公示更改后的测评结果，公示的具体内容、方式由学院测评小组决定。

第二节 奖学金的评定

第三十八条 奖学金的评定分年级分专业进行。

同一年级各专业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三等奖学金的名额应当占参加测评的学生人数的2%、6%、10%。但是，由此产生各年级各专业同等次奖学金的合计名额多于或少于该等次奖学金学院总名额的情形的，学院测评小组应当在综合考虑各年级学生人数比例、人数较少年级的保底名额等因素基础上，在各年级中重新分配该等次奖学金的名额。

获得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三等奖学金的学生的测评成绩排名应当分别位于各年级各专业测评成绩总排名的2%、8%、18%以前。

测评成绩排名符合前款规定的获得各等次奖学金所需排名的测评当事人，因有实施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或学校规定的不得参与奖学金评选的其他情形而不能申报奖学金的，测评成绩排名位于前款规定的获得各等次奖学金所需排名以后的测评当事人可以依次递补申报奖学金。

本条所称以前，包括本数；所称以后，不包括本数。

第三十九条 学院测评小组根据年级综合测评成绩分年级分专业（不区分专业方向）决定所在年级一等奖学金、二等奖学金和三等奖学金的获奖名单。学院测评小组可以决定按年级分别公示奖学金申报名单。

第四十条 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所称工作日，是指自奖学金申报名单公示之日起连续计算的天数。

第四十一条 测评当事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照实施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公示的奖学金申报名单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学院测评小组申请复议。学院测评小组应当及时作出复议决定，并以适当的方式将决定内容告知复议申请人。

学院测评小组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复议决定，需要变更奖学金申报名单的，应当公示变更后的名单；公示的具体内容、方式和期限由学院测评小组决定。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华南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及评优实施细则》（2021 年）同时废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华南农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6 年 6 月 18 日印发
